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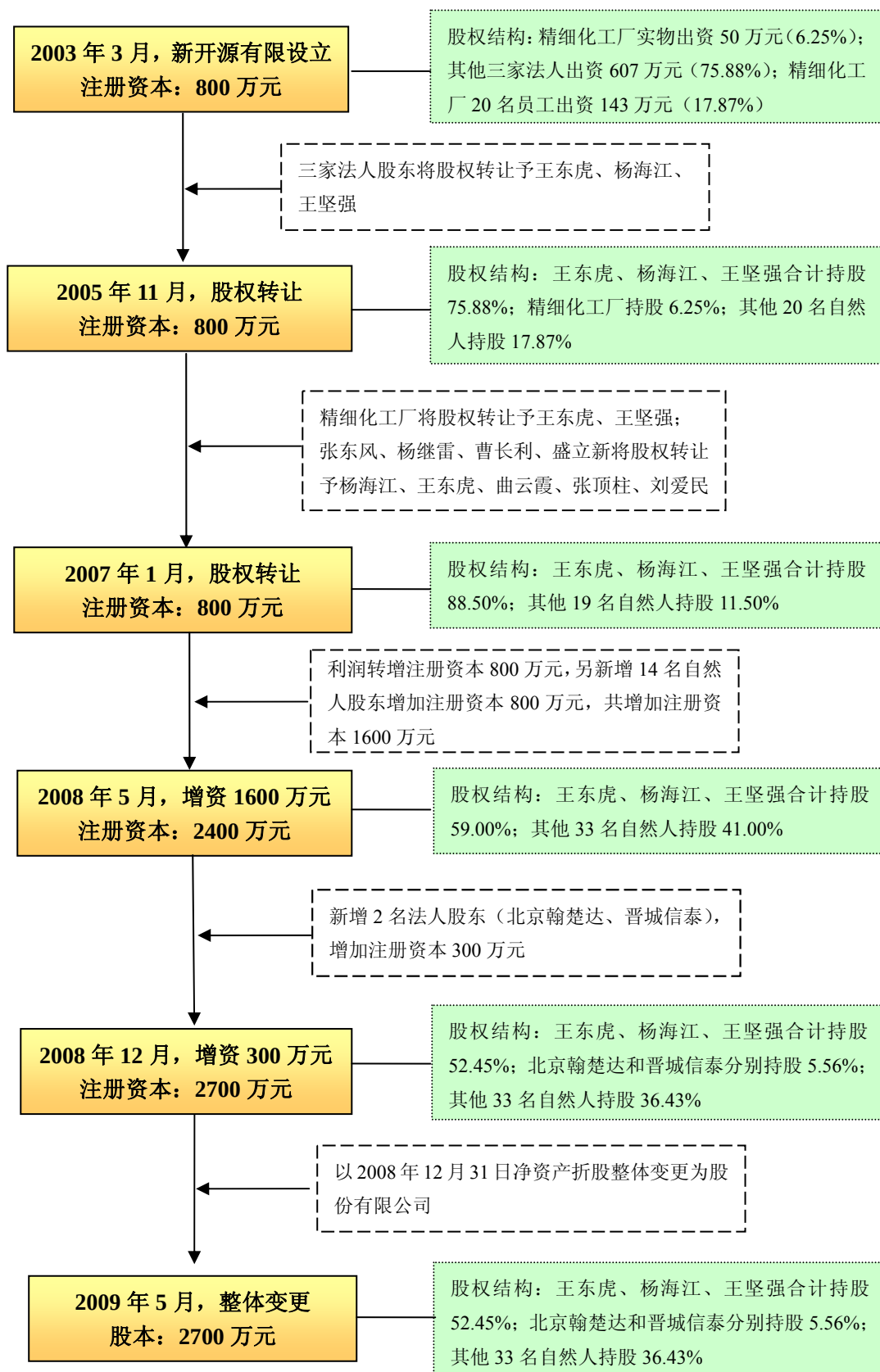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新开源股份	指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源有限	指	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精细化工厂	指	河南省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为新开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中嘉煤炭	指	晋城市中嘉煤炭实业有限公司，为新开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新联谊（天津）、天津新联谊、新联谊	指	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为新开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山西新联友	指	山西新联友滤材有限公司，为新开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北京翰楚达	指	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晋城信泰	指	晋城市信泰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县企改办	指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县属工业企业改制办公室
《改制批复》	指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博政文（2003）10 号《关于对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的批复》
《遗留问题批复》	指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博政文[2009]68 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及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焦政文[2009]100 号《关于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元	指	人民币元
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博爱县支行

开源制药厂	指	河南省焦作市开源制药厂，系国有企业，与精细化工厂系同一实体
农行债务	指	开源制药厂于 2001 年至 2002 年与农行签署的编号为（411203）农银借字（2001）第 12013 号、（411203）农银借字（2002）第 03006 号、（411203）农银借字（2002）第 011001 号及（411203）农银借字（2002）第 03006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该债务本金合计 1450 万元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BL	指	γ -丁内酯，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GBL 厂房	指	精细化工厂建造的用作 GBL 生产车间的厂房。精细化工厂曾将该厂房用作投入新开源有限的实物资本

本说明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二、 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形成、变化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2003 年 3 月新开源有限成立

新开源有限成立于2003年3月13日，是在精细化工厂改制的基础上，由精细化工厂等四家企业法人和20名精细化工厂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精细化工厂是一家国有企业，与开源制药厂系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根据博爱县人民政府2010年4月12日出具的博政文[2010]23号《关于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与焦作市开源制药厂的关系及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以下简称“博政文[2010]23号文”）确认：

（一）精细化工厂与开源制药厂是博爱县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在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不同的名称注册，两家企业的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完全一致，并由博爱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同一套班子（管理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因此该两家企业实质上系同一实体。

（二）根据2003年2月28日博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的批复》（博政文（2003）10号，简称“《改制批复》”），精细化工厂进行了改制。博爱县人民政府博政文[2010]23号文确认“由于开源制药厂和精细化工厂是同一实体，因此一并进入改制，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均根据《改制批复》进行了改制”。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焦政文[2009]10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豫政文[2009]180号）确认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改制合法、合规、有效。博爱县人民政府博政文[2010]23号文确认“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改制方案中关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遗留问题”。改制方案中关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得到落实，未存在遗留问题，自2003年3月改制及新开源有限设立以来，从未因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同一实体及改制而发生任何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细化工厂与开源制药厂系同一实体，在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不同的名称注册。其资产、业务和人员依据《改制批复》一并进行了改制，该改制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遗留问题，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

厂的该种法律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隐患，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也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精细化工厂与开源制药厂系同一实体，其资产、业务和人员依据《改制批复》一并进行了改制，该改制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遗留问题，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该种法律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隐患，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也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精细化工厂改制及新开源有限设立的情况如下：

1、精细化工厂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2002 年 8 月 20 日，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豫光明[2002]第 010 号《河南省博爱县精细化工厂清产核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精细化工厂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2,205,673.72 元，总负债为 39,870,140.17 元，净资产为 2,335,533.55 元。

2002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豫光明评字[2002]第 022 号《河南省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精细化工厂的总资产（不包括精细化工厂使用或拥有但未计入其账面的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34,595,885.36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39,870,140.1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274,254.81 元。

2002 年 10 月 19 日，河南省科地信息技术咨询中心以 200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豫科地宗评（2002）字第 012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精细化工厂正在使用但未计入其账面的面积为 21,380 平方米的土地，其使用权评估值为 4,776,270.42 元。

2002 年 11 月 16 日，博爱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博永会评[2002]第 21 号《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精细化工厂拥有但未计入其账面的一项专有技术——催化脱水法生产药用级 PVP K30 稳产高产技术，该技术评估值为 102 万元。

以上各项资产评估报告共同构成了精细化工厂改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等报告，精细化工厂总资产为 40,392,155.78 元，总负债为 39,870,140.17

元，净资产为 522,015.61 元。

2、精细化工厂改制方案、调整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

（1）改制方案及批复

2003 年 2 月 28 日，博爱县人民政府出具博政文（2003）10 号《关于对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的批复》，同意精细化工厂的改制方案：在保留精细化工厂的基础上，新设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开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精细化工厂以净资产出资 50 万元，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职工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改制评估报告确定的精细化工厂资产和负债中，新开源有限承接 3,652 万元资产并承担 3,652 万元债务，精细化工厂保留 385 万元资产和 335 万元债务；新开源有限承担精细化工厂全部离退休职工及医疗、保险等福利性开支，接收其全部在册职工，依法保持职工的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关系的连续性，并承接划转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利息。

（2）调整方案及批复

2003 年 3 月 7 日，精细化工厂向县企改办作出开源字[2003]第 2 号《关于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认为原改制方案中关于“净资产 50 万元入股新公司”的表述有误，因保留在该厂的净资产 50 万元已由该厂占有，且拟由新开源有限接收的资产与负债相抵后，净资产为零，不存在可供入股的 50 万元净资产，建议以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值为 647,879.05 元的 GBL 厂房投入新开源有限，其中 50 万元作为出资，余额作为新开源有限对该厂的负债。

2003 年 3 月 10 日，县企改办出具博工改办字[2003]8 号《关于对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关于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前述请示，并明确该批复为《改制批复》的补充和修改。同日，博爱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出具了博企改[2003]8 号文《关于对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关于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批准该调整方案。

3、新开源有限设立

（1）新开源有限的成立

2003 年 3 月 9 日，新开源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首次股东会，签署了《出资

意向书》，认可精细化工厂以实物出资。

2003 年 3 月 11 日，博爱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永会验字[2003]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11 日，新开源有限已收到 24 个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其中：中嘉煤炭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新联谊（天津）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山西新联友出资人民币 1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75%；张东风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75%；张守斌、刘中礼、豆红伟、阎重朝、赵五星 5 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25%；赵炜、范全武、盛立新、曹长利、乔跃普、杨继雷 6 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625%；王海军、姬新军、余艳丽、王爱民 4 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2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25%；李铁山、张会峰、彭忠茂、申建军 4 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125%；精细化工厂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出资方式为实物。

2003 年 3 月 13 日，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开源有限颁发了豫博工商企 41082210000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开源有限正式成立。

新开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嘉煤炭	300.00	37.50%
2	新联谊（天津）	200.00	25.00%
3	山西新联友	107.00	13.38%
4	精细化工厂	50.00	6.25%
5	张东风	51.00	6.38%
6	张守斌	10.00	1.25%
7	刘中礼	10.00	1.25%
8	豆红伟	10.00	1.25%
9	阎重朝	10.00	1.25%
10	赵五星	10.00	1.25%
11	赵炜	5.00	0.63%
12	范全武	5.00	0.63%
13	盛立新	5.00	0.63%
14	曹长利	5.00	0.63%
15	王海军	2.00	0.25%

16	乔跃普	5.00	0.63%
17	姬新军	2.00	0.25%
18	杨继雷	5.00	0.63%
19	余艳丽	2.00	0.25%
20	王爱民	2.00	0.25%
21	张会峰	1.00	0.13%
22	申建军	1.00	0.13%
23	李铁山	1.00	0.13%
24	彭忠茂	1.00	0.13%
合 计		800.00	100.00%

(2) 新开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

新开源有限设立时，除精细化工厂以 GBL 厂房出资外，新开源有限 20 名自然人和除精细化工厂外的其他 3 名法人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A. 20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

20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的明细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张东风	51.00
2	张守斌	10.00
3	刘中礼	10.00
4	豆红伟	10.00
5	阎重朝	10.00
6	赵五星	10.00
7	赵炜	5.00
8	范全武	5.00
9	盛立新	5.00
10	曹长利	5.00
11	王海军	2.00
12	乔跃普	5.00
13	姬新军	2.00
14	杨继雷	5.00
15	余艳丽	2.00
16	王爱民	2.00
17	张会峰	1.00
18	申建军	1.00
19	李铁山	1.00

20	彭忠茂	1.00
合 计		143.00

新开源有限设立时，20 名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他们提供资金的情形。

该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均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以现金方式将合计 143 万元现金直接缴存入新开源有限中国工商银行博爱县支行开设的验资户（账号：1709123809200006247）。

B. 天津新联谊等 3 家法人股东的出资

新开源有限设立时，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借用天津新联谊、山西新联友、中嘉煤炭三名法人的名义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 607 万元投入到新开源有限，是新开源有限的实际出资人。

精细化工厂改制时，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有意参股新开源有限。但根据当时博爱县人民政府及改制主管部门要求，除精细化工厂员工可以作为股东出资新开源有限外，非精细化工厂员工的投资人须为法人单位。精细化工厂改制前，天津新联谊长期从事精细化工厂产品的出口贸易，和精细化工厂有良好的合作，并取得博爱县人民政府及精细化工厂主管部门的信赖。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当时是天津新联谊的董事。因此，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拟以天津新联谊的名义参股新开源有限，博爱县人民政府认可天津新联谊参与精细化工厂改制。根据博爱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2月28日出具的《改制批复》，新开源有限的股本设置分为国家法人股、法人股和个人股，其中国家法人股50万元、法人股600万元、个人股15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主要限定为天津新联谊，个人股东限定为精细化工厂内部职工；如职工认购不足150万元，则差额由法人股东补足。

根据当时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公司投资入股新开源有限的金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50%。天津新联谊当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按照当时的汇率（1美元=8.28元人民币）折算，天津新联谊不能投资600万元资金到新开源有限，因而三人联系山西新联友，拟由其与天津新联谊共同投资，但山西新联友当时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人民币，二者注册资本的50%仍不足600万元，因此，

三人又联系当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的中嘉煤炭，以中嘉煤炭、天津新联谊、山西新联友的名义共同投资。

鉴于当时精细化工厂职工仅认购出资143万元、不足150万元，为满足《改制批复》规定的法人股东出资600万元并补足精细化工厂职工认购出资不足的要求，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以天津新联谊、山西新联友、中嘉煤炭的名义实际共出资607万元。

2003年3月11日，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以天津新联谊、中嘉煤炭、山西新联友名义以现金方式将出资共607万元直接缴存入新开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博爱县支行开设的验资户（账号：1709123809200006247）。其中，王东虎以天津新联谊名义投资3.5万元、以中嘉煤炭名义投资300万元，杨海江以天津新联谊名义投资44.75万元、以山西新联友名义投资107万元，王坚强以天津新联谊名义投资151.75万元。

天津新联谊于2010年2月12日出具《证明》：“（1）2003年3月，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借用本公司名义分别投资人民币3.5万元、151.75万元、44.75万元于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开源有限”），三人共借用本公司名义向新开源有限投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本公司从未向新开源有限实际投资；（2）本公司历史沿革档案中从未有过对新开源有限股权投资的任何记录，财务上从未记有对新开源有限股权投资权益；（3）本公司从未对新开源有限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也从未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4）2005年11月，本公司与王东虎、王坚强和杨海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等股权以原始出资额全部转回予股权实际所有人王东虎、王坚强和杨海江。本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从未向王东虎、王坚强和杨海江收取任何对价；（5）本公司对于王东虎、王坚强和杨海江2003年3月借用本公司名义持有新开源有限的股权及2005年11月无偿收回该等股权不持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也不会对该等股权及其权益进行主张”。在该《证明》中，天津新联谊同时承诺：“未来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新开源有限（现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主张本公司曾名义持有的前述新开源有限股权、相关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对价及其他任何权利和利益”。

中嘉煤炭于2010年2月12日出具《证明》：“（1）2003年3月，王东虎借用本公司名义投资人民币300万元于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开源有限”），持有该公司37.50%的股权。本公司从未向新开源有限实际投资；（2）本公司历史沿革档案中从未有过对新开源有限股权投资的任何记录，财务上从未记有对新开源有限股权投资权益；（3）本公司从未对新开源有限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也从未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4）2005年11月，本公司与王东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等股权以原始出资额全部转回予股权实际所有人王东虎。本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从未向王东虎收取任何对价；（5）本公司对于王东虎2003年3月借用本公司名义持有新开源有限的股权及2005年11月无偿收回该等股权不持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也不会对该等股权及其权益进行主张”。根据该《证明》，中嘉煤炭承诺：“未来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新开源有限（现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王东虎主张本公司曾名义持有的前述新开源有限股权、相关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对价及其他任何权利和利益”。

山西新联友于2010年2月12日出具《证明》：“2003年3月，杨海江借用本公司名义投资人民币107万元于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开源有限”），持有该公司13.38%的股权。本公司从未向新开源有限实际投资；（2）本公司历史沿革档案中从未有过对新开源有限股权投资的任何记录，财务上从未记有对新开源有限股权投资权益；（3）本公司从未对新开源有限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也从未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4）2005年11月，本公司与杨海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等股权以原始出资额全部转回予股权实际所有人杨海江。本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从未向杨海江收取任何对价；（5）本公司对于杨海江2003年3月借用本公司名义持有新开源有限的股权及2005年11月无偿收回该等股权不持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也不会对该等股权及其权益进行主张”。根据该《证明》，山西新联谊承诺：“未来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新开源有限（现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海江主张本公司曾名义持有的前述新开源有限股权、相关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对价及其他任何权利和利益”。

王东虎于2010年2月12日出具《说明、保证及承诺》：“2003年3月，本人借用晋城中嘉煤炭实业有限公司（“中嘉煤炭”）名义投资人民币300万元于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开源有限”），持有该公司37.50%的股权，又联同王坚强、杨海江借用天津新联谊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新联谊（天津）”）名义投资人民币200万元于新开源有限（其中3.5万元系本人投入），持有新开源有限25%的股权（其中约0.44%系属本人间接持有）。该投资系本人自有资金投入，以现金方式缴存入新开源限于中国工商银行博爱县支行开设的验资户（账号：1709123809200006247），从未以任何方式使用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的资金，因此，本人是新开源有限的实际股东，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仅为名义股东。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持有新开源有限股权期间，其在新开源有限的股东义务均由本人实际履行、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均由本人行使、权益由本人享有，该两个公司名义持股应得的分红实际均由本人领取，该两个公司从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承担任何责任，也未享受任何股东权利、收取任何收益。2005年11月，本人分别与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人以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名义合计持有的新开源有限约37.94%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为对价全部转回本人名下。因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本人未向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支付任何对价。本人借用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名义持股期间，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未曾提出过异议、未主张过任何权利，就其名义持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和陈述完全真实，无任何虚假、隐瞒、错误或遗漏。本人承诺，如中嘉煤炭和新联谊（天津）提出与前述名义持股事宜相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杨海江于2010年2月12日出具《说明、保证及承诺》：“2003年3月，本人借用山西新联友滤材有限公司（“山西新联友”）名义投资人民币107万元于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开源有限”），持有该公司13.375%的股权，又联同王坚强、王东虎借用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新联谊（天津）”）名义投资人民币200万元于新开源有限（其中44.75万元系本人投入），持有新开源有限25%

的股权（其中5.59%系属本人间接持有）。该投资系本人自有资金投入，以现金方式缴存入新开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博爱县支行开设的验资户（账号：1709123809200006247），从未以任何方式使用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的资金，因此，本人是新开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仅为名义股东。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持有新开源有限股权期间，其在新开源有限的股东义务均由本人实际履行、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均由本人行使、权益由本人享有，该两个公司名义持股应得的分红实际均由本人领取，该两个公司从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承担任何责任，也未享受任何股东权利、收取任何收益。2005年11月，本人分别与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人以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名义合计持有的新开源有限约18.97%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为对价全部转回本人名下。因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本人未向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支付任何对价。本人借用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名义持股期间，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未曾提出过异议、未主张过任何权利，就其名义持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和陈述完全真实，无任何虚假、隐瞒、错误或遗漏。本人承诺，如山西新联友和新联谊（天津）提出与前述名义持股事宜相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王坚强于2010年2月12日出具《说明、保证及承诺》：“2003年3月，本人联同王东虎、杨海江借用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新联谊（天津）”）名义投资人民币200万元设立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开源有限”），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其中151.75万元系本人投资，对应的新开源股权为18.97%。该投资系本人自有资金投入，以现金方式缴存入新开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博爱县支行开设的验资户（账号：1709123809200006247），从未以任何方式使用新联谊（天津）的资金，因此，本人是新开源有限的实际股东，持有该公司18.97%的股权，新联谊（天津）仅为名义股东。新联谊（天津）持有新开源有限股权期间，新联谊（天津）在新开源有限的股东义务均由本人实际履行、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均由本人行使、权益由本人享有，新联谊（天津）名义持股应得的分红实际均由本人领取，新联谊（天津）从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承担任何责任，也未享受任何股东权利、收取任何收益。2005年11月，本人与新联谊（天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以新联谊（天津）名义持有的新开源有限约18.97%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为对价全部转回本人名下。因新联谊（天津）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本人未向新联谊（天津）支付任何对价。本人借用新联谊（天津）名义持股期间，新联谊（天津）未曾提出过异议、未主张过任何权利，就其名义持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和陈述完全真实，无任何虚假、隐瞒、错误或遗漏。本人承诺，如新联谊（天津）提出与前述名义持股事宜相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005年11月，天津新联谊、中嘉煤炭、山西新联友将其名下所持新开源有限的股权根据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当时的实际出资金额相应转让予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自此以自己名义直接持有用其资金出资所形成的新开源有限的股权。

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系以自有资金以天津新联谊、中嘉煤炭、山西新联友名义向新开源有限出资，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他们提供资金的情形。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系新开源有限的实际出资人。

C.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三家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当时担任天津新联谊的董事，对天津新联谊具有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天津新联谊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b) 山西新联友是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的共同朋友—旅日华侨圆城均的独资企业日本联友企业株式会社于1995年4月在中国投资的企业。山西新联友滤材当时的董事长为圆城均，副董事长为王东虎，总经理为王坚强。圆城均于2005年去世后，濑户俊一继承了圆城均的事业，担任山西新联友滤材董事长；王东虎和王坚强同年辞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与山西新联友滤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东虎和中嘉煤炭的法定代表人卫东利是朋友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中嘉煤炭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开源有限设立时，20名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虽存在自然人借用法人名义出资的行为，但所有出资均及时足额到位，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他们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新开源有限权益的行为。在借用法人名义出资期间，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对新开源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天津新联谊、中嘉煤炭、山西新联友从未行使股东权利。该等借用法人名义出资的情形已于2005年11月终止。天津新联谊、中嘉煤炭、山西新联友已出具证明，其并非新开源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也从未行使股东权利，对于王东虎、王坚强和杨海江借用其名义持有新开源有限的股权及2005年11月无偿收回该等股权不持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将来也不会对该等股权及其权益提出任何主张。新开源有限设立时自然人以法人名义出资的情形已终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天津新联谊、山西新联友、中嘉煤炭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新开源有限设立时，20名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虽存在自然人借用法人名义出资的行为，但所有出资均及时足额到位，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他们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新开源有限权益的行为。新开源有限设立时自然人以法人名义出资的情形已于2005年11月终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天津新联谊、山西新联友、中嘉煤炭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改制资产与负债的移交

2003年3月10日，精细化工厂以《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了整体资产清查，清查结果为：清查日精细化工厂的资产总额为38,654,169.47元，负债总额38,898,751.46元，净资产总额-244,581.99元（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直接采用了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其他资产与负债采用精细化工厂持续经营至2003年3月10日的账面值）。博爱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精细化工厂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3月10日间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了审计，

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博永会清字[2003]第 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10 日，精细化工厂资产总额为 38,654,169.47 元，负债总额 38,898,751.46 元，净资产总额-244,581.99 元。

2003 年 3 月 13 日，新开源有限与精细化工厂基于资产清查结果，签署了一份《协议书》，据以移交新开源有限根据《改制批复》应承接的资产和负债。根据该协议书，精细化工厂将总价值为 34,769,643.63 元的资产以 35,548,751.46 元的价格转让予新开源有限，新开源有限支付的对价为相应承担精细化工厂负债 35,548,751.46 元。该协议书经博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同日，精细化工厂和新开源有限根据《协议书》办理了资产与负债的交接。

新开源有限本次自精细化工厂承接的资产与负债清单（未计精细化工厂以 GBL 厂房出资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8,524,401.30	流动负债	19,812,424.57
其中：货币资金	256,119.32	其中：短期借款	11,830,000.00
应收账款	932,664.12	应付账款	3,875,434.33
预付账款	1,044,130.29	其他应付款	3,399,034.61
其他应收款	307,618.93	应付职工薪酬	432,546.64
存货	2,867,920.58	应交税金	-78,641.0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48,027.48	预提费用	354,050.08
固定资产	45,923,368.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66,913.86		
机器设备	15,189,578.82	长期负债	15,736,326.19
在建工程	1,610,384.52	其中：长期借款	14,812,500.00
无形资产	5,346,285.71	长期应付款	923,826.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26,285.71		
专有技术	1,020,000.00		
资产合计	34,769,643.63	负债合计	35,548,750.76*

*注：负债合计 35,548,750.76 元，比前述《协议书》中确定的新开源有限应承担的精细化工厂负债金额 35,548,751.46 元少 0.7 元，系《协议书》中计算误差。

（4）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安置义务的履行

根据《改制批复》，新开源有限设立后应承担的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安置义务如下：1、承担原企业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及医疗、保险等福利性支出。2、接收原企业的全部在册职工，并依法保持职工的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关系的连续性。3、依法维护被承接员工的合法权益。

2003年3月13日，新开源有限与精细化工厂签署《关于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人员由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接收的备忘录》，就《改制批复》确定的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安置义务的具体履行做出安排。双方在该备忘录中确认，截止2003年3月13日，精细化工厂在册在职职工共193人（其中159人建立了养老关系），在册内退职工11人，在册但实际已离职职工14人，退休职工4人，在册已故职工2人。双方在备忘录中约定，新开源有限设立后应尽快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在册在职未建立养老个人账户人员由新开源有限按个人情况从接收之日起分别办理相关手续，在册但实际已离职人员由新开源有限先行接收档案关系再敦促其建立劳动关系或办理关系转移，2003年2月28日前精细化工厂所欠养老金由新开源有限承担并逐步统筹补交。

新开源有限设立后，按照前述备忘录的安排，履行了其根据《改制批复》应承担的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安置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A.承担原企业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及医疗、保险等福利性支出。

精细化工厂原有退休职工4名，该等职工在精细化工厂改制前已退休，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其社会保险待遇。新开源有限设立后，每年为该等退休职工发生的福利性支出约2,000元，该等退休职工与其他职工享受同等福利至今。

B.接收原企业的全部在册职工，并依法保持职工的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关系的连续性。

新开源有限设立后，与原精细化工厂在册在职的193名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接收了全部11名在册内退职工，并接收了在册但实际已离职的14名原职工的档案。

新开源有限设立后，保持了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关系的连续性。新开源有限设立前，截至2003年2月，精细化工厂共为184人缴纳了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包括在册在职职工 159 人、在册内退职工 11 人、在册但实际已离职职工 14 人）。2003 年 3 月新开源有限设立后，继续为该 184 人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并于 2003 年 4 月起至 2003 年 10 月陆续为原在册在职但未建立养老保险的 34 名员工建立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原在册但已实际离职的 14 人，新开源有限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至 2003 年 9 月，后因该等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建立劳动关系而停止缴纳。

新开源有限设立前，精细化工厂未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2008 年 1 月，博爱县推进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贯彻实施后，新开源有限为包括原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在内的全体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博爱县最早执行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企业之一。

C.依法维护被承接员工的合法权益。

新开源有限设立后，遵守劳动法规，依法维护了被承接员工的合法权益。2010 年 2 月 10 日，博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3 月 13 日设立至今，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没有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D.补交原精细化工厂所欠养老金。

原精细化工厂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欠付的合同制养老金 1397343.20 元、待业金 73259.26 元，新开源有限已分期向博爱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支付完毕。

新开源有限设立后，履行了《改制批复》所确定的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安置义务，未与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产生任何纠纷，博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新开源有限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的证明，其履行精细化工厂改制义务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隐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改制批复》履行了原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安置义务，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隐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改制批复》履行了原精细化工厂改制职工安置义务，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隐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4、新开源有限设立后精细化工厂改制方案的后续调整

(1) 部分资产与负债的回剥

因对河南省计经委科技处和对河南省化工厅科技处共约 1,081.25 万元的负债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县企改办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博工改办字[2003]9 号《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改制中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同意精细化工厂提出的解决方案：前述债务仍由精细化工厂承担，根据《改制批复》应由新开源有限承继的评估价值为 10,837,270.79 元的资产仍由精细化工厂所有。该批复亦原则同意，如果在 2003 年年内仍无法办理根据《改制批复》应转移到新开源有限名下的土地和房产的过户手续，新开源有限在改制中承担的农行债务仍由精细化工厂承担。同日，博爱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博企改[2003]9 号《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改制中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也同意该等资产与负债的回剥。

2003 年 5 月 16 日，新开源有限根据前述批复，向精细化工厂移交了回剥的 1,083.73 万元资产和 1,081.25 万元债务。本次回剥的资产和负债如下表：

回剥资产	金额（元）	回剥负债	金额（元）
应收账款	932,664.12	长期借款	10,812,500.00
预付账款	1,044,130.29	其中：	
存货	523,406.28	- 省计委科技处*	10,587,5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48,027.48	- 省化工厅科技处	225,000.00
房屋建筑物	261,478.34		
机器设备	6,217,179.76		
在建工程	1,610,384.52		
资产合计	10,837,270.79	负债合计	10,812,500.00

本次调整完成后，除精细化工厂以 GBL 厂房出资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外，新开源有限最终实际接收的精细化工厂资产为 23,932,372.84 元，承担的负债为 24,736,250.76 元，其明细如下：

接收资产	金额（元）	接收负债	金额（元）
货币资金	256,119.32	短期借款	1,33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7,618.93	应付账款	3,875,434.33
存货	2,344,514.30	其他应付款	17,946,834.61
其中：原材料	315,270.01	其中：精细化工厂 （农行借款）	14,500,000.00
包装物	19,517.12		
产成品	1,233,207.17	合同制养老金	1,397,343.20
在产品	773,340.00	待业金	73,259.26
低值易耗品	3,180.00	其他	1,976,232.15
固定资产	15,677,834.58	应付工资	451,306.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05,435.52	应付福利费	-18,760.22
机器设备	8,972,399.06	应交税金	-83,363.61
无形资产	5,346,285.71	其他应交款	4,722.52
其中：专有技术	1,020,000.00	预提费用	306,250.08
土地使用权	4,326,285.71	长期预付款	923,826.19
资产合计	23,932,372.84	负债合计	24,736,250.76

（2）对农行债务承担方式的调整

A. 农行债务的形成

农行债务原系开源制药厂依据如下四份《借款合同》向农行借贷流动资金而形成：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逾期日罚息
（411203）农银借字 （2001）第 12013 号	6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9 日	7.605%	0.021%
（411203）农银借字 （2002）第 03006 号	4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	7.137%	0.021%
（411203）农银借字 （2002）第 011001 号	2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03 年 11 月 8 日	未约定	0.021%
（411203）农银借字 （2002）第 012002 号	25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	6.5844%	0.021%

以上借款本金合计 1,450 万元。因开源制药厂和精细化工厂实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国有企业，上述农行债务计入了精细化工厂账面。

新开源有限设立时，精细化工厂根据《改制批复》将农行债务随其他债务一同剥离至新开源有限，但未取得农行的同意或认可。

B. 农行债务承担方式的变更

由于根据《改制批复》应转移到新开源名下的土地和房产无法办理过户，在博爱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下，根据博工改办字[2003]9 号《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改制中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所确立的原则，新开源有限和精细化工厂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达成《关于农行债务处置问题的备忘录》。双方在该备忘录中约定：农行债务由精细化工厂自行解决，新开源有限不再对农行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精细化工厂自行解决农行债务后，有权向新开源有限追偿，追偿金额以精细化工厂实际偿还的金额为准。据此，新开源有限在账务上将农行债务转为对精细化工厂的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7 月 24 日，博爱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博政文[2009]68 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焦作市人民政府也出具了焦政文[2009]100 号《关于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即《遗留问题批复》），同意农行债务由精细化工厂承担，精细化工厂就实际偿还金额向新开源股份追偿，如追偿金额超过 1,883 万元，由新开源股份的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担。

2009 年 8 月 29 日，新开源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精细化工厂最终就农行债务向农行或相关机构偿还的金额高于 1,883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新开源股份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摊。

C. 农行债务问题的解决

根据博爱县人民政府博政文[2009]82 号《关于对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资产处置的请示的批复》和博爱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开源精细化工厂清算的决定》，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并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完成注销。

农行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向清算组申报了债权，债权金额为 20,071,917.73 元，包括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贷款余额 14,439,895.37 元和欠息 5,632,022.36 元。

2009年10月22日，经与清算组和农行商议，新开源股份向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偿还100万元。2010年1月15日，新开源股份向清算组支付了1,783万元。截至2010年1月15日，新开源股份就农行债务已累计支付了1,883万元。

上述向清算组支付的1,783万元的资金来源为：2010年1月1日至1月15日，共计收到货款等各种回款共计7,466,857.00元，从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当期收到的各种现金合计17,466,857.00元，加上期初货币资金11,169,562.11元，共计可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28,636,419.11元。其中用于支付开源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清算组1,783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支付职工薪酬等各项现金支出合计6,446,443.52元，2010年1月15日货币资金余款为4,359,975.59元。

公司于2009年年底编制了2010年财务收支预算，预计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552.33万元，计划从银行取得贷款1,000万元、年内的资本性支出为529.00万元、偿还焦作商行贷款975万元、偿付开源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清算组1,783万元后，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382.29万元，货币资金充足。预计2010年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47.65万元，如果能取得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有能力偿付开源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清算组1,783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01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如下：共计收到货款等各种回款共计13,725,776.09元，从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当期收到的各种现金合计23,725,776.09元，加上期初货币资金，共计34,895,338.20元，支付开源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清算组1783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职工薪酬等各项现金支出合计12,270,594.28元，2010年1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4,794,743.92元。2010年1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554,798.58元。

到目前为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该偿付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预计未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09年7月24日，博爱县人民政府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出具《遗留问题批复》，同意农行债务由精细化工厂承担，精细化工厂就实际偿还金额向公司追偿，如追

偿金额超过 1,883 万元，则由公司的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担。200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如精细化工厂最终就农行债务向农行或相关机构偿还的金额高于 1,883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公司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摊。因此，农行债务的偿还义务人是精细化工厂，而非公司；公司就农行债务向精细化工厂所承担的责任不超过 1,883 万元。

精细化工厂及农行债务原借款人开源制药厂进入注销清算程序后，公司已累计向农行和清算组支付 1,883 万元，完全履行了其根据《遗留问题批复》所可能承担的最大义务。此外，农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从未向公司或其前身新开源有限主张过债权，清算组亦未向发行人主张过其他债权。因此，农行债务的处理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就农行债务向精细化工厂清算组和农行支付了 1,883 万元，该等偿付行为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全履行其根据《遗留问题批复》应承担的最高偿付义务。农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从未向发行人或其前身新开源有限主张过债权，清算组亦未向发行人主张过其他债权。因此，农行债务的处理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全履行其根据《遗留问题批复》应承担的最高偿付义务。农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从未向发行人或其前身新开源有限主张过债权，清算组亦未向发行人主张过其他债权。因此，农行债务的处理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精细化工厂改制后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精细化工厂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上的关系

精细化工厂改制后至今，停止经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报告期内，精细化工厂与发行人从未发生业务关系或其他任何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精细化工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精细化工厂的业务相互独立。

2) 精细化工厂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资产上的关系

改制中,精细化工厂原所拥有的专有技术和注册商标均已在资产评估后根据《改制批复》转入发行人前身新开源有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细化工厂清算审计报告,清算时与改制后(2004 年 3 月 31 日农行债务承担方式调整后)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资产	2004 年 3 月末 账面值	2009 年末 账面值	2009 年末 审后金额
应收账款	698,638.00	679,885.77	-
预付账款	1,090,770.29	1,090,770.29	-
其他应收款	16,232,548.24	20,278,351.47	19,927,051.47
存货	1,740,564.66	1,740,564.66	50,000.00
其中: 原材料	523,406.28	523,406.28	50,000.00
库存商品	1,217,158.38	1,217,158.38	-
待摊费用	9,090.00	9,090.00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708,662.18	708,662.18	-
长期投资	500,000.00	-	-
固定资产原值	9,548,450.00	10,545,187.00	7,900,109.0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90,150.00	1,586,887.00	1,065,109.00
机器设备	8,958,300.00	8,958,300.00	6,835,000.00
减: 累计折旧	2,016,652.90	2,365,510.85	1,366,747.1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73,758.66	622,616.61	362,316.95
机器设备	1,742,894.24	1,742,894.24	1,004,430.18
固定资产净值	7,531,797.10	8,179,676.15	6,533,361.8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16,391.34	964,270.39	702,792.05
机器设备	7,215,405.76	7,215,405.76	5,830,569.82
在建工程	1,610,384.52	1,610,384.52	-
无形资产	449,984.71	449,984.71	449,984.71
资产总计	30,572,439.70	34,747,369.75	26,960,398.05

根据博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改制后资产使用有关情况的说明》(博国资字[2010]4 号),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改制后所保留的资产一直由精细化工厂持有,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改制后,精细化工厂处于停业状态,保留在精细化工厂的实物资产(含土地、厂房、设备、存货等)一直闲置,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在精细化工厂清算注销前,其实物资产一直存在。精细化工厂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清算注销完成后，其所持有的资产已根据博爱县人民政府博政文[2010]29 号《关于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与焦作市开源制药厂清算及资产移交报告的请示的批复》由精细化工厂清算组移交博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保管。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精细化工厂改制后资产状况与其清算时主要资产状况基本相同，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细化工厂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679,885.77 元，较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698,638.00 元减少 18,752.23 元。原因为期间精细化工厂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200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全部为精细化工厂 2003 年 3 月改制前销售商品应收客户货款，改制后由于精细化工厂处于停业状态，未产生应收账款，2009 年末 85 笔应收账款也系 2003 年 3 月改制前形成，至今账龄均已超过 7 年以上，经精细化工厂多次追讨无果，已形成坏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清算审计时全部作为坏账损失处理。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B) 预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细化工厂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090,770.29 元，与 2004 年 3 月 31 日相比无增减变动。期末预付账款为精细化工厂在基本建设、购进设备时的预付账款，全部发生于 2003 年或 2003 年以前，至今账龄已超过 7 年以上，经精细化工厂多次追讨无果，均已形成坏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清算审计时全部作为坏账损失处理。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C)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细化工厂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20,278,351.47 元，较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16,232,548.24 元增加 4,045,803.23 元。2009 年末及 2004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发行人往来款，系农行债务调整处理方式后作为精细化工厂应收发行人款项。此项资产改制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D) 存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细化工厂存货账面值为 1,740,564.66 元，与 2004

年 3 月 31 日相比无增减变动。期末存货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a) 原材料

精细化工厂 2009 年末原材料为 523,406.28 元，为阀门、螺丝、管线等生产设备零件。由于精细化工厂 2004 年改制后已停止经营，处于停业状态，生产设备长期处于闲置状态，至清算时已经无法正常使用，相应的生产设备零件也已报废无使用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清算审计时调减原材料价值按照生铁处置。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b) 库存商品

精细化工厂 2009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值为 1,217,158.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KG）	金额（元）	批号
1	PVPK-30 粉	KG	296.40	319.00	94,551.60	无批号
2	PVPK-30 粉	KG	190.80	319.00	60,865.20	3D9811-091
3	PVPK-30 粉	KG	368.80	319.00	117,647.20	3D9811-090
4	PVPK-30 粉	KG	375.00	319.00	119,625.00	3D9811-092
5	PVPK-30 粉	KG	874.40	319.00	278,933.60	3D9811-089
6	PVPK-90 粉	KG	1576.20	315.69	497,591.36	无批号
7	PVPK-90 粉	KG	129.80	319.00	41,406.20	3D9811-001
8	一次性 PVPP	KG	13.50	180.00	2,430.00	无批号
9	PVPK-17 粉	KG	89.80	45.75	4,108.22	无批号
10	合计		3,914.70		1,217,158.38	

经盘点，上述库存商品系 2003 年改制前遗留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成品，属残次品，由于储存时间较长，已经超过了产品有效使用期限，形成报废产品，上述库存商品均不能按正常合格商品出售，已无销售变现可能。故在清算审计时根据存货价值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调减库存商品至 0.00 元。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E) 待摊费用

2009 年末，精细化工厂待摊费用为 9,090.00 元，与 2004 年 3 月 31 日相比无增减变动。待摊费用全部为已缴纳的报刊杂志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费用确认的条件，在清算审计时调减至 0.00 元。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F)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009 年末，精细化工厂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708,662.18 元，与 2004 年 3 月末相比无增减变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为 2003 年改制前所形成的坏账损失，为无法收回的借款、货款和运费等。其中：应收账款 398,896.31 元，其他应收款 309,765.87 元。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无收回可能，已形成坏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清算审计时全部作为坏账损失处理。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G) 长期投资

2004 年 3 月末精细化工厂长期投资为 500,000.00 元，为精细化工厂对新开源有限的投资。该长期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2007 年 1 月 16 日，精细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新开源有限股权转让予王东虎和王坚强，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H) 固定资产

a) 房屋建筑物

2009 年末精细化工厂固定资产原值为 10,545,187.00 元，较 2004 年 3 月末增加 996,737.00 元。其中，2009 年末房屋建筑物为空压机房、综合工房、GBL 厂房及其他房屋和建筑物，200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4 年 3 月末增加额为 996,737.00 元，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新开源股份向精细化工厂交还的 GBL 厂房，精细化工厂房屋建筑物账面值增加 996,737.00 元。除此外，2009 年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与 2004 年 3 月 31 日相比无变动。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200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值（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审后金额（万元）		
		原值	折旧	净值	原值	折旧	净值	原值	折旧	净值
1	空压机房	2.41	0.48	1.93	2.41	0.48	1.93	2.41	0.48	1.93
2	综合工房	4.43	0.86	3.56	4.43	0.86	3.56	4.43	0.86	3.56
3	GBL 厂房	-	-	-	99.67	34.89	64.79	99.67	34.89	64.79

4	办公楼	3.53	1.67	1.86	3.53	1.67	1.86	-	-	-
5	木工房	1.78	1.06	0.72	1.78	1.06	0.72	-	-	-
6	木工西房	-	-	-	-	-	-	-	-	-
7	土建仓库	-	-	-	-	-	-	-	-	-
8	木工焙房	0.50	0.29	0.21	0.50	0.29	0.21	-	-	-
9	花房	2.99	1.41	1.58	2.99	1.41	1.58	-	-	-
10	吊车房	2.24	1.04	1.20	2.24	1.04	1.20	-	-	-
11	机井房	0.64	0.20	0.44	0.64	0.20	0.44	-	-	-
12	新油库房	7.04	1.97	5.07	7.04	1.97	5.07	-	-	-
13	加油棚	1.17	0.47	0.70	1.17	0.47	0.70	-	-	-
14	油库	-	-	-	-	-	-	-	-	-
15	车队东屋	-	-	-	-	-	-	-	-	-
16	汽车工房	26.02	14.92	11.10	26.02	14.92	11.10	-	-	-
17	焊接楼	6.27	2.99	3.28	6.27	2.99	3.28	-	-	-
合计		59.02	27.38	31.64	158.69	62.26	96.43	106.51	36.23	70.28

精细化工厂改制后已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处于停业状态。上表中空压机房、综合工房均处于长期闲置状态，2009 年末清算审计时与 2004 年 3 月 31 日账面值相同，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精细化工厂于新开源有限设立时将 GBL 厂房作为精细化工厂出资交付新开源有限使用，GBL 厂房中放置了较多属于精细化工厂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精细化工厂原来使用此部分资产生产 γ -丁内酯（GBL），但由于生产工艺不成熟，其生产的 γ -丁内酯质量较差，不能满足后续 PVP 产品的生产要求。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一直采用外购 γ -丁内酯用于生产，因此发行人未使用此部分资产用于生产 γ -丁内酯。另外由于 GBL 厂房中放置了精细化工厂上述设备，因此发行人实际上也一直未使用 GBL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仅将剩余空间作为临时物件储存、摆放场所。2009 年发行人将 GBL 厂房交还精细化工厂并停止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精细化工厂 2009 年末账面的其他房屋和建筑物等资产（上表第 4-17 项）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故在清算审计时调减至 0.00 元。上述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b) 机器设备

2009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8,958,300.00 元，与 2004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相同。改制后留在精细化工厂的机器设备一直闲置存放在精细化工厂厂房和 GBL 厂房中，生产 γ -丁内酯（GBL）的设备由于生产工艺不成熟，设备陈旧落后，实际已无使用价值，在清算审计时全部按生铁估价入账，计入原材料，与前述 D) 存货项中的按生铁估价入账的原材料合计为 20 吨生铁，计价 50,000 元原材料。喷雾干燥机由于其喷雾干燥方法落后和设计上的固有缺陷，经其干燥后产品含有吸附在干燥机上的结晶杂质较多，生产的 PVP 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实际无法用于生产合格的 PVP 产品，因此，改制时仍留在精细化工厂，精细化工厂停业后一直闲置未使用。上述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I) 在建工程

2009 年末精细化工厂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10,384.52 元，与 2004 年 3 月末相比无增减变动。精细化工厂在建工程为已发生未入账的费用，无对应的实物资产，故在清算审计时全部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处置，调减至 0.00 元。此项资产改制前后一直属于精细化工厂，从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

J) 无形资产

200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449,984.71 元，与 2004 年 3 月 31 日相比无增减变动。精细化工厂无形资产系位于博爱县城东，面积为 2,617.2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使用三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地理位置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博国用（2010）第 009 号	21,380.00	博爱县中山路北侧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博国用（2009）第 018 号	3,783.06	博爱县中山路东段南侧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博国用（2009）第 188 号	24,719.21	博爱县孝敬镇程村

上表中土地证号为博国用（2010）第 009 号和博国用（2009）第 188 号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与留在精细化工厂的土地有较远距离，而博国用（2009）第 018 号的土地与留在精细化工厂的土地位于相邻位置。报告期内，精细化工厂上述土地上主要建有空压机房、综合工房和 GBL 厂房，除此外主要为空地。除前述发行

人使用GBL厂房剩余空间作为临时物件储存、摆放场所外，发行人未使用此无形资产。

因此，发行人与精细化工厂的资产相互独立。

3) 精细化工厂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财务上的关系

精细化工厂改制后留守人员中有专门的人员负责财务核算，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精细化工厂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和精细化工厂的财务相互独立。

4) 精细化工厂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人员上的关系

精细化工厂的员工，除三名留守人员外，其他人员均由新开源有限根据《改制批复》接收、安置。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精细化工厂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总经理专职；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管理层及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精细化工厂兼职。

因此，发行人和精细化工厂的人员相互独立。

5) 精细化工厂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机构上的关系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每个部门均按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精细化工厂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精细化工厂处于停业状态，不存在与精细化工厂混合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细化工厂改制后至清算注销时，停止经营，处于停业状态，改制后所保留的资产一直闲置，在精细化工厂清算注销前，改制后所

保留的实物资产一直存在,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技术、商标等资产,与精细化工厂从未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与精细化工厂相互独立;不存在由精细化工厂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009年发行人将GBL厂房交还精细化工厂并停止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GBL厂房的停止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精细化工厂改制后至清算注销时,停止经营,处于停业状态,改制后所保留的资产一直闲置,在精细化工厂清算注销前,改制后所保留的实物资产一直存在,未被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技术、商标等资产,与精细化工厂从未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与精细化工厂相互独立;不存在由精细化工厂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009年发行人将GBL厂房交还精细化工厂并停止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GBL厂房的停止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4) 精细化工厂出资问题的解决方案

精细化工厂用以出资的 GBL 厂房在新开源有限设立时即交付新开源有限使用,但精细化工厂对该房产仅享有实际使用权,并不拥有所有权,且该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在第三方名下、长期处于抵押状态至今未能解除。因此,该 GBL 厂房至今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即精细化工厂出资存在瑕疵。为解决该问题,新开源股份与精细化工厂达成如下解决方案:精细化工厂向新开源股份支付 50 万元现金,新开源股份将 GBL 厂房交还精细化工厂,同时消除新开源股份因精细化工厂以 GBL 厂房出资而产生的对精细化工厂 147,879.05 元的负债。

2009 年 7 月 24 日,博爱县人民政府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分别在博政文[2009]68 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和焦政文[2009]100 号《关于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遗留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中批准了该解决方案。

鉴于精细化工厂已于 2007 年 1 月将其所持新开源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王东虎和王坚强,且至今未向新开源股份支付 50 万元现金,为了保护新开源股份的合法权益,王东虎、王坚强、新开源股份和精细化工厂达成以下

补充解决方案：2009年9月30日前，王东虎和王坚强向新开源股份支付50万元现金，新开源股份则向精细化工厂交还其作为出资的GBL厂房，并相应消除对精细化工厂的147,879.05元的负债。

2009年9月22日，新开源股份收到了王东虎、王坚强缴付的50万元现金。新开源股份亦已将GBL厂房交还精细化工厂，并相应消除了对精细化工厂的负债147,879.05元。

根据精细化工厂的改制方案及其后续调整批复文件，新开源有限设立时，精细化工厂以实物（GBL厂房）折价50万元出资投入新开源有限。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实物进行了评估，新开源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亦认可了该等出资方式和折价。精细化工厂于新开源有限设立时将GBL厂房交付新开源有限使用。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精细化工厂对GBL厂房不拥有所有权，导致该厂房长期未能办理过户手续，而精细化工厂又一直不能用其他资产取代GBL厂房出资。2009年7月，公司与精细化工厂约定，精细化工厂支付50万元现金置换GBL厂房、补足出资。但由于精细化工厂已于2007年1月将其所公司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东虎和王坚强。为此，王东虎和王坚强于2009年9月向公司支付50万元货币，公司则向精细化工厂交还了GBL厂房。双方同时办理了GBL厂房交接手续。精细化工厂出资不到位的行为从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该行为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二年追溯时效，且公司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历年的年检，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该行为被处罚的风险。

新开源有限成立时的登记机关为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该局于2010年2月9日出具《证明》：“精细化工厂以GBL厂房出资、长期不能过户是由精细化工厂改制造成的，但这并不影响新开源有限对GBL厂房的实际使用，而且精细化工厂在新开源有限股权的受让人已以相应的货币补齐出资、取代了精细化工厂原GBL厂房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我局将不对该等行为进行处罚。”

公司目前的登记机关为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该局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证明：“精细化工厂以GBL厂房出资、长期不能过户是由精细化工厂改制造成的，但这并不影响新开源有限对GBL厂房的实际使用，而且精细化工厂在新开源有限股权的受让人已以相应的货币补齐出资、取代了精细化工厂原GBL厂房出资，不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我局将不对该等行为进行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细化工厂以GBL厂房出资，长期不能过户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但未影响新开源有限对GBL厂房的长期实际使用，而且精细化工厂在新开源有限股权的受让人已以相应的货币补齐出资、取代了精细化工厂原GBL厂房出资，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开源有限注册资本的充足，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未造成损害。精细化工厂出资不到位的行为从未受到工商管理机关的处罚，该行为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二年追溯时效，且发行人通过了工商管理机关历年的年检。发行人的工商主管部门已确认将不对该等情形进行处罚，发行人将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将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精细化工厂以GBL厂房出资，长期不能办理过户，但未影响新开源有限对GBL厂房的长期实际使用，而且精细化工厂在新开源有限股权的受让人已以相应的货币补齐出资、取代了精细化工厂原GBL厂房出资，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开源有限注册资本的充足，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未造成损害。精细化工厂出资不到位的行为从未受到工商管理机关的处罚，该行为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二年追溯时效，且发行人通过了工商管理机关历年的年检。发行人的工商主管部门已确认将不对该等情形进行处罚，发行人将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将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清算情况

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清算工作已于2010年4月21日结束。2010年4月21日，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清算组（“清算组”）根据博爱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和县主管机关的决定在其登记机关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注销登记，并已于2010年4月23日在《中国化工报》上刊登《终止公告》。

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是博爱县县属国有企业。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清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1) 清算的批准

根据博爱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8月26日出具的博政文[2009]82号《关于

对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资产处置的请示的批复》，博爱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9年8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开源精细化工厂清算的决定》，同意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清算注销，并成立了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清算组，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进入清算程序。

2) 公告及债权人通知

清算组于2009年9月3日在《中国化工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于2009年9月24日向农业银行博爱县支行（“农行”）送达《债权人通知》。

2009年10月19日，农行向清算组提交《债权申报书》，申报的债权数额为20,071,917.73元，包括截止2009年9月30日贷款余额14,439,895.37元、欠息5,632,022.36元。

在债权申报期期间，除农行外，无其他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其他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债务均为2003年及之前发生，且最近五年无债权人向精细化工厂、开源制药厂或发行人主张债权，精细化工厂、开源制药厂或发行人也未向该等债权人履行支付义务，该部分债务已过法定诉讼时效。

3) 资产情况

根据清算组聘任的博爱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博永会专审字[2010]4号《审计报告》和焦作华信达评估资产事务所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焦华信达评报字[2010]第B27号《资产评估报告》，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资产的情况如下：总资产账面值为2696.04万元，评估值为2181.41万元，其中负债账面值为1930.07万元，评估值为1930.0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65.97万元，评估值为251.34万元。

4) 清算方案及其实施

清算组于2010年4月2日出具《清算方案》。博爱县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13日以博政文[2010]28号《关于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与焦作市开源制药厂清算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博政文[2010]28号文”）同意了该《清算方案》。根据博政文[2010]28号文的批复，清算组组织落实了《清算方案》，并于2010年4月20日制

作了《清算及资产移交报告》。

清算组严格履行了博政文[2010]28号文批复的《清算方案》，并制作了《清算及资产移交报告》。根据《清算及资产移交报告》，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清算及债务偿还、剩余财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A、支付清算费用69,000元；

B、支付职工工资244,000元，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C、缴纳所欠税款：无欠缴税款，并已取得博爱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关于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完税证明》；

D、债务处置安排

根据债权申报，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仅有对外债务为对农行的2,007万元负债。发行人通过清算组于2009年10月22日向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偿还了100万元。因此，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的农行债务余额为1,907万元。由于农业银行（总行）改制，该负债已按不良资产剥离，由国家财政部和农业银行（总行）负责处置，但处置方案及相关规定至今未出台，对该笔农行债务最终负有的偿还义务及履行时间不确定。

根据博爱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清算方案》，清算组对农行债务作了以下处置：

a) 清算组于2010年4月20日将农行债务有关资料，包括借款合同、农行债权申报书和发行人代清算组向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支付100万元的凭证等文件移交给了博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精细化工厂、开源制药厂剩余债务及其他资产处置机关博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县国资办”）。

b) 清算组于2010年4月20日通过清算组账户向县国资办和发行人开立的专门账户存入了1,907万元（包含发行人于2010年1月15日向清算组支付的1,783万元及清算过程中清收的部分债权；1,907万元相当于农行申报债权金额2,007万元扣减已偿还的100万元），专项用于偿还农行债务。根据《清算方案》，如最终偿还金额低于1,907万元，则差额将返还给发行人。专门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必须同时取得县国资办和发行人的联合审批方可支取。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东虎于2010年4月20日向县国资办和王东虎开立的专门账户存入了393万元(相当于发行人根据改制承接的资产数额2,400万元减去农行申报债权金额2,007万元)。因此,根据《清算方案》,如最终就农行债务偿还的金额超过1,907万元,则超过部分从该账户支付、偿还;剩余部分则返还给王东虎。专门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必须同时取得县国资办和王东虎的同意方可支取。

d) 县国资办、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清算组、发行人和王东虎于2010年4月20日签署了《关于农业银行债务交接及处置确认函》,确认已实施上述事项,并明确:县国资办应在财政部确定农行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后及时处置完毕农行债务;农行债务处置完毕后,两个专门账户内的全部余额相应返还新开源、王东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对所转移的债务债权人认可的,由新组建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对所转移的债务未通知债权人或者虽通知债权人,而债权人不予认可的,由原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原企业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就此向新设公司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根据《改制批复》及其后续调整文件和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18日出具的豫政文[2009]180号《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的确认,发行人前身新开源有限因精细化工厂改制从精细化工厂接收的财产共23,932,372.84元,约2,400万元。因此,如农行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则发行人将至多在其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即2,400万元内与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根据博爱县人民政府博政文[2009]68号文件、焦作市人民政府焦政文[2009]100号文件,发行人对农行债务可能承担的最高偿付责任为1,883万元;如精细化工厂最终就农行债务向农行或相关处理机构偿还的金额低于1,883万元,精细化工厂应将差额返还给发行人;如偿还的金额超过1,883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发行人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摊。发行人于2009年8月29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如精细化工厂最终就农行债务向农行或相关机构偿

还的金额高于1,883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发行人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摊。

E) 剩余资产转移

2010年4月20日，清算组将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的账簿、剩余资产清单、剩余实物资产（含土地、厂房、设备等，评估值共2,469,476.21元）与剩余现金资产移交给县国资办封存、保管。同日，清算组与县国资办签署了《关于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焦作市开源制药厂账簿及剩余财产交接确认函》。剩余财产归县政府所有，由县政府负责处置。

5) 清算报告的批准

博爱县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21日以博政文[2010]29号《关于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与焦作市开源制药厂清算及资产移交报告的请示的批复》（“博政文[2010]29号文”）同意了该《清算及资产移交报告》，同意办理精细化工厂、开源制药厂注销登记，并由县国资办负责精细化工厂与开源制药厂剩余债务及其他资产的后续处置工作。

6) 注销登记及终止公告

根据博政文[2010]29号文的批复，县国资办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关于注销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和焦作市开源制药厂的决定》（博国资字[2010]3号），决定注销精细化工厂与开源制药厂，并将负责精细化工厂与开源制药厂剩余债务及其他资产的后续处置工作。

清算组于2010年4月21日向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登记机关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注销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及其实施细则(2000年修订)，企业法人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鉴于博爱县人民政府是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决

定注销精细化工厂、开源制药厂，并已决定由县国资办负责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剩余债务及其他资产的后续处置，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及其实施细则（2000年修订）关于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文件的要求。

2010年4月21日，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注销登记。清算组于2010年4月23日《中国化工报》刊登了《终止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根据《民法通则》、《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并参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进行清算，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清算及注销合法合规并且已经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因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改制、清算及注销带来的任何潜在纠纷或隐患。

2、清算组、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就发行人因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改制而可能对农行债务承担的最高额赔偿义务提供了全额履行保证金，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农行债务偿还带来的潜在纠纷或隐患。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改制、清算及注销带来的潜在纠纷或隐患，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1、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根据《民法通则》、《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并参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进行清算，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的清算及注销合法合规并且已经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因精细化工厂及开源制药厂改制、清算及注销带来的任何潜在纠纷或隐患。

2、清算组、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就发行人因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改制而可能对农行债务承担的最高额赔偿义务提供了全额履行保证金，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农行债务偿还带来的潜在纠纷或隐患。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精细化工厂和开源制药厂改制、清算及注销带来的潜在纠纷或隐患，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新开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2005 年 11 月 10 日，新开源有限三家法人股东分别与自然人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开源有限股权转让予王东虎、杨海江和王坚强。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中嘉煤炭	300	300	王东虎
天津新联谊	3.5	3.5	
	151.75	151.75	王坚强
	44.75	44.75	杨海江
山西新联友	107	107	

本次股权转让，系天津新联谊、中嘉煤炭、山西新联友将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借用其名义所持有新开源有限的股权，根据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当时的实际出资金额相应转回实际投资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出资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的实际出资额。因天津新联谊、中嘉煤炭、山西新联友没有实际出资，故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未向其支付任何转让对价，该次转让实为三名实际投资人无偿收回股权。2010 年 2 月 12 日，天津新联谊、中嘉煤炭、山西新联友出具《说明》，表示对于三位实际投资人无偿收回股权不持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也不会对该等股权及其权益进行主张。

受让方王东虎是新开源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 37.94%的股权，自新开源设立后一直担任董事，2005 年 11 月起兼任总经理。杨海江和王坚强是新开源有限的并列第二大股东，各持有 18.97%的股权，其中杨海江自新开源有限设立后一直担任董事长，王坚强先后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三人合计持有新开源有限 75.88%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东虎	303.50	37.94%

2	杨海江	151.75	18.97%
3	王坚强	151.75	18.97%
4	精细化工厂	50.00	6.25%
5	张东风	51.00	6.38%
6	张守斌	10.00	1.25%
7	刘中礼	10.00	1.25%
8	豆红伟	10.00	1.25%
9	阎重朝	10.00	1.25%
10	赵五星	10.00	1.25%
11	赵炜	5.00	0.63%
12	范全武	5.00	0.63%
13	盛立新	5.00	0.63%
14	曹长利	5.00	0.63%
15	杨继雷	5.00	0.63%
16	乔跃普	5.00	0.63%
17	姬新军	2.00	0.25%
18	王海军	2.00	0.25%
19	余艳丽	2.00	0.25%
20	王爱民	2.00	0.25%
21	张会峰	1.00	0.13%
22	申建军	1.00	0.13%
23	李铁山	1.00	0.13%
24	彭忠茂	1.00	0.13%
合 计		800.00	100.00%

（三）2007 年 1 月国有股权退出、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6 年 7 月 14 日，河南诚成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豫诚评报字[2006]第 035 号《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本退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基准日，新开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55.11 万元。

2006 年 7 月 25 日，博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博爱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博企改[2006]10 号《关于对博爱县开源精细化工厂<关于我厂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批准精细化工厂将其对新开源的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王东虎 27.25 万元、转让给王坚强 22.75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27.25 万元和 22.75 万元。

2007年1月16日，精细化工厂与王东虎、王坚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开源有限股权转让予王东虎和王坚强。同日，自然人股东张东风、杨继雷、曹长利、盛立新也分别与杨海江、王东虎、曲云霞、张顶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新开源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精细化工厂	27.25	27.25	王东虎
	22.75	22.75	王坚强
张东风	22.75	22.75	杨海江
	28.25	28.25	王东虎
杨继雷	5.00	5.00	曲云霞
曹长利	5.00	5.00	张顶柱
盛立新	5.00	5.00	刘爱民

以上转让均经新开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东虎	359.00	44.88%
2	杨海江	174.50	21.81%
3	王坚强	174.50	21.81%
4	张守斌	10.00	1.25%
5	刘中礼	10.00	1.25%
6	豆红伟	10.00	1.25%
7	阎重朝	10.00	1.25%
8	赵五星	10.00	1.25%
9	赵炜	5.00	0.63%
10	范全武	5.00	0.63%
11	曲云霞	5.00	0.63%
12	张顶柱	5.00	0.63%
13	刘爱民	5.00	0.63%
14	乔跃普	5.00	0.63%
15	王海军	2.00	0.25%
16	姬新军	2.00	0.25%
17	余艳丽	2.00	0.25%
18	王爱民	2.00	0.25%
19	张会峰	1.00	0.13%
20	申建军	1.00	0.13%
21	李铁山	1.00	0.13%
22	彭忠茂	1.00	0.13%

合 计	800.00	100.00%
-----	--------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 4 名自然人转让方原系公司员工，杨继雷、曹长利系因个人经济原因自愿转让股权，其他 2 人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后自愿转让其持有的新开源有限股权。该 4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

由于精细化工厂在新开源有限 2003 年 3 月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GBL 厂房）长期不能过户，又不能另以其他资产出资，经博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博爱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精细化工厂将其所持新开源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精细化工厂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及其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经博爱县人民政府批准决定。

3、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新开源有限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住所	任职
王东虎	14052219541110****	山西省阳城县北留镇史山村路南一区 3 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海江	41082219530715****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市政府巷政府家属院 7 号楼 3 单元 10 号	董事长
王坚强	32052219660719****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实小弄 11 号 101 室	董事
张顶柱	41082219731206****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环城西路 37 号	行政人员
刘爱民	41082219730801****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八街一号	财务人员
曲云霞	21010619700709****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昌西街康瑞小区 2 号楼 102 室	销售部经理

4、精细化工厂国有股权转让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未按规定报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和备案，国有股权转让未在产权交易场所挂牌交易，转让程序存在瑕疵。根据该报告，新开源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955.11 万元，精细化工厂所持新开源有限 6.25%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应为 59.69 万元，而股权转让价格则为 50 万元。但该国有股权转让事先已取得博爱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且 50 万元转让款项已给付完毕。精细化工厂亦曾就其投资从新开源有限取得 65 万元分红。此外，为解决精细化工厂以 GBL 厂房出资不能办理过户的问题，王东虎、王坚强向新开

源股份缴付了 50 万元现金。因此，王东虎、王坚强为取得该国有股权实际支付的款项为 100 万元，高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

2009 年 8 月 26 日，博爱县人民政府出具博政文[2009]83 号《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关于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的批复》，确认新开源有限国有股权退出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9 年 9 月 2 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在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交的焦政文[2009]130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中，确认新开源有限国有股权退出有效，且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09 年 9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其出具的豫政文[2009]18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中，同意焦作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四）2008 年 5 月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5 月 18 日，新开源有限第二次股东会分别通过《分配利润决议》和《增资决议》，并相应修订了章程。《分配利润决议》决定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 1:1 比例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600 万元；《增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在 1,600 万元基础上增加到 2,4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部分由新股东以 1,096 万元货币按 1:0.73 的比例认购，新增股东和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折合出资额（万元）	折股比例
1	吴从周	137	100	0.73
2	鲍婕	137	100	0.73
3	高拙	100	73	0.73
4	张建军	82.2	60	0.73
5	施建军	82.2	60	0.73
6	李为民	82.2	60	0.73
7	王晋君	82.2	60	0.73
8	李莉	82.2	60	0.73
9	付娟	68.5	50	0.73
10	方士心	68.5	50	0.73
11	王文志	68.5	50	0.73
12	方明	47.95	35	0.73

13	高忠霖	37	27	0.73
14	瞿海松	20.55	15	0.73
合 计		1,096.00	800.00	0.73

本次利润分配以及增资已经博爱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博永会验字[2008]第 50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5 月 20 日，新开源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东虎	718	29.92%
2	杨海江	349	14.54%
3	王坚强	349	14.54%
4	吴从周	100	4.17%
5	鲍婕	100	4.17%
6	高拙	73	3.04%
7	李莉	60	2.50%
8	张建军	60	2.50%
9	李为民	60	2.50%
10	施建军	60	2.50%
11	王晋君	60	2.50%
12	付娟	50	2.08%
13	方士心	50	2.08%
14	王文志	50	2.08%
15	方明	35	1.46%
16	高忠霖	27	1.13%
17	张守斌	20	0.83%
18	刘中礼	20	0.83%
19	豆红伟	20	0.83%
20	阎重朝	20	0.83%
21	赵五星	20	0.83%
22	瞿海松	15	0.63%
23	赵炜	10	0.42%
24	范全武	10	0.42%
25	张顶柱	10	0.42%
26	刘爱民	10	0.42%
27	乔跃普	10	0.42%
28	曲云霞	10	0.42%
29	王海军	4	0.17%
30	姬新军	4	0.17%
31	余艳丽	4	0.17%
32	王爱民	4	0.17%

33	李铁山	2	0.08%
34	张会峰	2	0.08%
35	申建军	2	0.08%
36	彭忠茂	2	0.08%
合 计		2,400.00	100.00%

本次利润分配及增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的原因在于产品供不应求，新开源有限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补充约 1300 万元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 NVP 单体第三条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建设和蒸馏工房改造。公司当时的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难以取得银行贷款。另外，由于当时公司的规模偏小，只有了解并信任公司的投资人才愿意投资。因此，当时引进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关系的 14 名投资人。本次增资取得的 1096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前述项目的投资、建设。

3、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

新开源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974 万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根据股东会《分配利润决议》，按 1:1 比例对全体原有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全体原有股东将利润分配所得全部投入新开源有限，按照 1:1 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新增股东系按照新开源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约 1,974 万元与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增资后）1,600 万元的比例（1.23:1），溢价按 1.37:1 增资。

4、本次增资新增股东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公司新增的14名股东共投入1096万元认购，其用以投资并持有公司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中高拙的资金系其父高忠霖所赠、方士心的资金系其父方华生所赠、王晋君和方明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父母）积累所得。王晋君的父亲为王长水，系山西省晋城市商业大厦董事长，母亲为王青凤，系山西省晋城市人民医院主管药师；方明的父亲为方文文，系湖北省武汉市个体经营户，母亲为张南枝，系湖北省武汉市长江电源厂职工），来源合法，各人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前述自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公司的投资外，本次增资新增的14名股东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所在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任何交易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贷款银行等均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或特定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增资新增的14名股东或其父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多年的朋友。本次新增后，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住所	背景	与发行人关系
王东虎	14052219541110****	山西省阳城县北留镇 史山村路南一区3号	公司董事、 总经理	原股东
杨海江	41082219530715****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市政府巷政府家属院 7号楼3单元10号	公司董事、 董事长	原股东
王坚强	32052219660719****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实小弄11号101室	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	原股东
张守斌	41011268082****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环城北路	公司职工	原股东
刘中礼	41010519671109****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三街一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豆红伟	41082219660606****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环城北路	公司职工	原股东
阎重朝	62010219670102****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耀武路兰花巷2号	公司职工、 监事	原股东
赵五星	51021519671217****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环城北路一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赵炜	41082219660814****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自由路7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范全武	41082219570616****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环城北路一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张顶柱	41082219731206****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环城西路37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刘爱民	41082219730801****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八街一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乔跃普	41082219510305****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南堂街	公司职工	原股东
曲云霞	21010619700709****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 昌西街康瑞小区2号 楼102室	公司职工、 副总经理	原股东
王海军	41082219700802****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环城北路一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姬新军	41082219710525****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自由路7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余艳丽	41082219680415****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广场西街 30 号附 1 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王爱民	41082219671208****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东 南门街商业局家属院	公司职工	原股东
李铁山	4128231978092****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环城北路	公司职工	原股东
张会峰	41082519790901****	河南省温县武德镇苏王 村东二路 11 排 1 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申建军	41082219690803****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西大街 115 号附 7 号	公司职工	原股东
彭忠茂	41082219690417****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 十街牛王庙村	公司职工	原股东
吴从周	1101081967013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笋岗东路 1002 号宝 安广场 A 座 28 楼	当时为自由 职业，现为 公司财务总 监	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是多年朋友
鲍婕	42010219740326****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三 村 14 号 6 楼 2 号	自由职业	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是多年朋友
高拙	4403011988021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天一名居天朗阁 28F	股东高忠霖 之女	高忠霖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是多年 朋友
李莉	14010219700814****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 州路 1739 号市农发 行家属楼 604 室	1991 年至 今，晋城市 天一经贸有 限公司职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是多年朋友
张建军	41082419560208****	河南省沁阳市沁阳二 中集体宿舍 9 号	1992 年至 今，担任沁 阳市食品公 司经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是多年朋友
李为民	11010119601226****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南路 3 号 D 座 702 号	2003 年至 今，担任英 特华（北京） 环保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是多年朋友
施建军	4103051966031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北路 2 号	1996 年至 今，北京外 国语大学教 授	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是多年朋友
王晋君	14050219840317****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北路 105 号集体	中国农业银 行总行软件 研发中心职 员	父母与公司实际 控制人是多年朋 友

付娟	23020619781207****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溪区新建街道新立委3组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管理咨询分公司经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多年朋友
方士心	11010819871013****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4号楼301号	公司董事方华生之女	方华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多年朋友
王文志	42010719630811****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3号	2003—至今，担任武汉荣鼎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多年朋友
方明	42010419850124****	武汉市硚口区电源村152号1楼3号	任职于澳华家居装饰公司	其父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多年朋友
高忠霖	622725196202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一名居天朗阁28F	自由职业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多年朋友
瞿海松	42010619620619****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450号38栋55号	1999年12月至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多年朋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8年5月增资引入的14名股东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各人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前述自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新增股东或其父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多年的朋友，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公司的投资外，本次增资新增的14名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在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任何交易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贷款银行等均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或特定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2008年5月14名新增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各人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前述自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新增股东或其父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多年的朋友，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公司的投资外，本次增资新增的14名股东及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在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任何交易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贷款银行等均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或特定利益输送情形。

（五）200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12 月 12 日，新开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 2,700 万元，同意北京翰楚达和晋城信泰分别出资 240 万元各折 150 万元注册资本。

博爱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博永会验字[2008]第 9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已以货币缴付到位，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开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新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东虎	718.00	26.59%
2	杨海江	349.00	12.93%
3	王坚强	349.00	12.93%
4	北京翰楚达	150	5.56%
5	晋城信泰	150	5.56%
6	吴从周	100	3.70%
7	鲍婕	100	3.70%
8	高拙	73	2.70%
9	李莉	60	2.22%
10	张建军	60	2.22%
11	李为民	60	2.22%
12	施建军	60	2.22%
13	王晋君	60	2.22%
14	付娟	50	1.85%
15	方士心	50	1.85%
16	王文志	50	1.85%
17	方明	35	1.30%
18	高忠霖	27	1.00%
19	张守斌	20	0.74%
20	刘中礼	20	0.74%
21	豆红伟	20	0.74%
22	阎重朝	20	0.74%
23	赵五星	20	0.74%
24	瞿海松	15	0.56%
25	赵炜	10	0.37%

26	范全武	10	0.37%
27	张顶柱	10	0.37%
28	刘爱民	10	0.37%
29	乔跃普	10	0.37%
30	曲云霞	10	0.37%
31	王海军	4	0.15%
32	姬新军	4	0.15%
33	余艳丽	4	0.15%
34	王爱民	4	0.15%
35	李铁山	2	0.07%
36	张会峰	2	0.07%
37	申建军	2	0.07%
38	彭忠茂	2	0.07%
合 计		2,7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及作价依据

由于产品供不应求，新开源有限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增加新产品，需要补充约 500 万元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马来酸酐共聚物中试生产线、PVPP 生产线的 GMP 工房改造。本次增资融得资金 480 万元全部用于该等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增资系由新增股东按照新开源有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约 3,722 万元与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的比例（1.55:1），溢价按 1.6:1 增资。

3、本次新增股东的背景

本次新增股东北京翰楚达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3138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新荣家园 C 座 23A，法定代表人：方华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北京翰楚达的股权结构为：方华生出资 210 万元，占 70%；吕志红出资 90 万元，占 30%。北京翰楚达非国有控股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

信泰商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持有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0500200026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晋城市泽州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元波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公路零售省内工业和居民生活用煤（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建材、机电设备零售；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信泰商贸的股权结构为：元波胜出资 75 万元，占 75%；王青霞出资 25 万元，占 25%。信泰商贸非国有控股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股权受让方或增资方均为中国籍公民或法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法人增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受让方或增资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和增资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能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新开源有限的两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均在当事各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自其前身新开源有限设立起至目前，除 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系天津新联谊等三家法人股东将股权无偿转回实际出资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的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各人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前述自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1、经审慎核查，新开源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由当事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公允；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当事人的书面声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新开源有限设立起至目前，除 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系天津新联谊等三家法人股东将股权无偿转回实际出资人王东虎、杨海江、王坚强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的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各人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国有公司以资助、借款、代垫款项等方式为前述自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六）新开源有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各级政府确认

2009 年 8 月 26 日，博爱县人民政府出具博政文[2009]83 号《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关于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的批

复》，对新开源有限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作出批复：“一、确认河南省博爱县精细化工厂的改制和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二、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三、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无国有资产。”

2009年9月2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向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焦政文[2009]130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根据该请示，焦作市人民政府“经进一步审核，同意博爱县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建议河南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09年9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政文[2009]18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同意焦作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三、 股份公司设立及之后的股本变化

2009年4月25日，新开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源有限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新开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397.19万元按1:0.614的比例折为2700万元股本，余数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4月26日新开源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经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验字（2009）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7,000,000.00元，各股东以新开源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16,971,935.4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5月18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开源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410822100001782的营业执照。

新开源股份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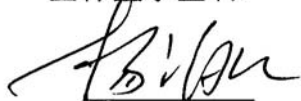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上述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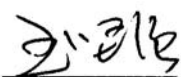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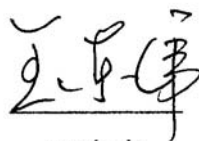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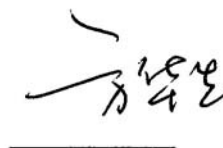
杨海江



王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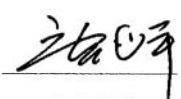
王东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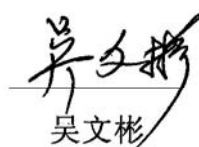
方华生



叶自江



唐国平



吴文彬

全体监事签名：



阎重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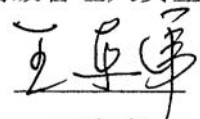


刘艳琴



王文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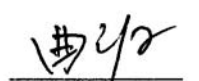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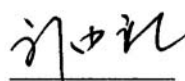
王东虎



杨洪波



曲云霞



刘中礼



吴从周



张军政

